附件 4

交通部鐵道局個別諮詢同意書

《請您在諮詢前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服務時數：不論您於本局諮詢室或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諮詢，每年合計可享**6**小時免費由本局提供之諮詢服務。

二、心理測驗收費標準：若您額外需要接受心理測驗服務，則您可能需要支付心理測驗施測之相關費用。

三、諮詢時間：每一次您可擁有 60 分鐘的諮詢時間，60 分鐘以上 70 分鐘以內不另計次，超過 70 分鐘則以第二次面談計。

四、諮詢方式：您可選擇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

五、保密原則：您會談的資料將全部以機密資料處理與保管，在未經您同意前，絕不會對外公開。**但有下列特殊情形時，將斟酌處理：(將相關資料內容提供給司法單位參考)**

1.在您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

2.當您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優生保健法...等法律時。

六、轉介原則：您可因您自己的需要或諮詢顧問的建議而要求轉介至其他機構或諮詢顧問。

七、服務管理：為確保諮詢服務的成效，在會談後將做服務的追蹤調查。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 服務的追蹤調查方式：□電話：

□電子郵件：

八、取消會談：若您之後因故無法前來會談，請於會談前一天以電話聯絡相關之服務人員取消會談。

九、終止會談：您有權利終止諮詢或更換諮詢顧問，但請先告知機關或員工協助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十、傷害防治原則：您同意在接受諮詢服務期間，絕不採取任何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

本同意書我已詳細閱讀，對於不了解的部分也已詢問清楚。
我完全同意上述所列之條款，並了解相關之權利。

◆ 來談者簽名：　　日期：

◆ 諮詢顧問簽名：　　日期：

（註：對於上述辦法若有疑問或意見時，請向諮詢顧問或服務人員反應）